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茂傑

電話：04-7531563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n75827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30009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規定
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3年1月3日西環重劃字第113001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
告及通知；另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部分，請另行依規定檢
附相關資料報府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